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网上公示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0 号厂房。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各单位、企事业和市民公告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0 号厂房

项目性质: 扩建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主体工程: 在原有厂房、原有项目基础上, 扩大产能, 新增一套规格为 8100mm×16000mm 的喷漆房, 替代原有喷漆房, 新增一套 CO₂ 保护焊机; 淘汰一台等离子切割机、一台剪板机、一台数控折弯机, 其余设备保持不变。

②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喷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包括漆雾过滤和有机废气吸附)、切割、焊接、喷砂粉尘收集处理系统。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切割、焊接、喷砂产生的粉尘。其中喷涂废气漆雾通过风琴纸和玻纤过滤器过滤, 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程度。

②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合理厂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厂界及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

固体废物通过分类收集, 及时清运外售, 综合利用或区域统一处理, 固废的处理处置率达 100%,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布局合理; 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因此,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本项目选址是适宜的, 建设是可行的。

(四)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尼的曼过滤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 13338669599

联系人: 高前好

（五）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1-85025616

E-mail: hqjhszfgd@163.com

联系人：周工

（六）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公众参与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是什么？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7）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九）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